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0 年 6 月 8 日舉行
第十八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主要討論事項

關注「樓宇更新大行動」於南區推行的進展

2. 多位委員詢問有關行動的進度，以及部門如何為業主提供協助，加快樓宇維修工程的進度以便能如期完成資助計劃所訂立的各項進度要求。委員亦關注一些未能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可循何途徑參與上述計劃，及業主間可如何攤分維修費用。

3. 屋宇署代表及香港房屋協會代表備悉委員的關注。

修訂《食物業條例》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詳細介紹上述規例的內容及執法安排，並表示署方會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向業界推廣可提高食物業魚缸海水質素的做法。

5. 委員對有關條例如何實施及對「汲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的定義表示關注，並希望署方探討如何在合法情況下不影響業界人士的日常運作。委員會支持新修訂的規例，亦歡迎食環署加強執法，以確保食用海鮮符合衛生標準，並促請署方加強監察運送海鮮時海水溢出污染街道的情況，以保持區內環境衛生。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6. 委員會備悉有關工作匯報。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7. 委員討論如何更有效監察混凝土廠運作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主席表示會向監察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8. 有委員指黃竹坑區不斷發生水管爆裂事故，並促請有關部門多加留意。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會向水務署反映有關意見。

9. 有委員詢問於已清拆的黃竹坑邨第二及第三期用地成為港鐵工程的工地前，可否透過短期租約形式善用空置土地。地政總署代表表示，須視乎署方何時收回土地及是否有足夠時間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有效利用該幅土地。由於房屋署已完成上述土地的清拆工程，委員會通過於報告中刪除有關項目。

10. 有委員指前黃竹坑邨第二及第三期的石屎簷及圍板影響出站巴士司機的視線，因此詢問可否拆除該圍板或以其他物料改建。房屋署代表表示會交由工程組研究有關建議。

11. 就華富（一）邨及（二）邨的維修走廊工程，有委員表示，天氣潮濕時走廊有滴水情況，希望署方跟進。有委員詢問華富邨內是否所有樓宇都需要進行邨懸臂式走廊結構維修工程，並希望署方能進行評估，研究尚未進行工程的樓宇是否都需要進行同樣的維修工程。房屋署代表表示會交由工程組研究。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